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柳營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5年度營救字第7號

聲請人 沈盈宏

相對人 榮剛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炯棻

訴訟代理人 李亞駿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訴訟救助事件，本院柳營簡易庭裁定如下：

主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與相對人間損害賠償等事件（本院114年度營簡字第826號），因聲請人於114年4月11日遭相對人無預警解僱，頓失經濟來源，當初簽署勞動筆錄並請領失業給付時，聲請人已深感無法應付生活開銷及貸款繳納，直至115年3月30日才到新公司任職，目前仍未領取薪資，近期亦向他人借款近新臺幣（下同）4萬元，實無能力繳交本件裁判費用，又聲請人提起本件訴訟並非無勝訴之望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規定，聲請裁定准予訴訟救助等語。

二、按當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者，法院應依聲請，以裁定准予訴訟救助。但顯無勝訴之望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所謂「無資力」，係指窘於生活，且缺乏經濟信用者而言。申言之，若非取給於自己或家族所必需之生活費不能支出訴訟費用，且缺乏經濟信用而無籌措款項以支出訴訟費用之信用技能，方能謂之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。又當事人因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而聲請訴訟救助者，關於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事由，應提出可使法院信其主張為真實並能即時調查之證據，以釋明之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109條第2項、第284條之規定自明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雖舉非自願離職書、存證信函、近期借用繳款

01 證明等證據為證，然觀諸聲請人所提出之該等繳款證明，並
02 參以聲請人自述其近期找到工作、有向他人借款4萬元、其
03 曾於115年4月11日繳交其另案於臺南高分院上訴之裁判費用
04 15,900元，以及3月至4月份繳款20,573元等語（營救字卷第
05 16、19至21頁），揆諸上開說明，可徵其並非無資力，是依
06 聲請人所舉證據，尚不足以釋明聲請人確窘於生活且缺乏經
07 濟信用而達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情狀。從而，聲請人既未
08 提出可使法院信其主張為真實並能即時調查之證據以為釋
09 明，揆諸前揭說明，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，自礙難准許，應
10 予駁回。

11 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2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7 日
13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柳營簡易庭
14 法 官 吳 彥 慧

1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6 如不服本裁定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
17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整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7 日
19 書記官 但育緬